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及(b)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公告。

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預期繼續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及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統稱「網絡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網創公司(i)與首信科技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以規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網絡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網絡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網絡年度上限最高金額高於3,000,000港元,網絡交易及網絡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及(b)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公告。

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預期繼續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及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予網創公司(「網絡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網創公司(i)與首信科技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以規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網絡交易。

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首信科技公司;及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主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設備銷售。

年期

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相關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可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

提供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首信科技公司將於年期內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並將確保網絡系統之正常運作。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網創公司有義務向首信科技公司每年支付估計服務費人民幣6,300,000元(「**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乃根據就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予網創公司產生之(i)租賃設備(作為網絡系統的基礎)預先釐定向網創公司收取之月租;及(ii)勞工成本(按技術人員薪酬標準計算)而估算。

倘向網創公司實際可收取之費用低於預期,則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按預先釐定的月租及技術人員薪酬標準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中實際租賃之設備(作為網絡系統之基礎)及產生之人力費用進行計算。

另一方面,倘向網創公司可收取之實際費用高於預期,則首信科技公司將與網創公司按 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條款之標準另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規範首信科技公司服務 費。

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將(i)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50%;及(ii)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餘下50%。

向網創公司收取之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首信科技公司提供之年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營運成本連同加成收費並參考該等服務之當前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加成收費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加成收費。

終止

倘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條款 及有關訂約方未能於另一訂約方透過正式書面通知指定之合理期間內修正有關違約,則 另一訂約方有權終止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

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網創公司

年期

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相關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年期可待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

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於年期內向網創公司租賃若干網絡服務器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網創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預估服務費每年人民幣 5,000,000元(「**公司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就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產生之(i)租賃設備預先釐定向網創公司收取之月租;及(ii)勞工成本(按技術人員薪酬標準所計算)而估算。

倘向網創公司實際可收取之費用低於預期,則公司服務費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按預先釐定的設備月租及技術人員薪酬標準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中實際租賃之設備及產生之人力費用進行計算。

另一方面,倘向網創公司可收取之實際費用高於預期,則本公司將與網創公司按二零一 九年網絡服務協議條款之標準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本公司服務費。

公司服務費將(i)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50%;及(ii)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餘下50%。

向網創公司收取之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提供之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營運成本連同加成收費並參考該等租賃及服務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加成收費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之加成收費。

終止

倘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 及有關訂約方未能於另一訂約方透過正式書面通知指定之合理期間內修正有關違約,則 另一訂約方有權終止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

新年度上限

網絡年度上限

網絡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網絡交易之歷史金額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網絡交易之現時年度上限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絡交易之網絡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網絡年度上限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網絡年度上限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 (i) 網創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向首信科技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幣6,300,000元;
- (ii) 網創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網絡設備租賃 及服務向本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訂立網絡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及諮詢、IT運營及維護等。

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網絡交易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項下之網絡交易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及網絡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除(i)余東輝先生(為網創公司的董事長);及(ii)曹懷志先生(為國資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概無董事於網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余東輝先生及曹懷志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 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網絡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網絡年度上限最高金額高於3,000,000港元,網絡交易及網絡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 指 首信科技公 協議」 訂立之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 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 及服務

「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 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 服務

「二零一九年網絡系統 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 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首信科技公司」 指 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 司擁有74%權益及網創公司擁有26%權益)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 「本公司 | 指 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網絡交 「網絡年度上限」 指 易相關年度上限

「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指 租賃若干網絡服務器設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網絡系統」 指 首信科技公司為網創公司搭建之信息技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維護服務」 指 網絡系統相關維護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二零

一九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服務協議各自

之年期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